

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1日，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根据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羊马街道民乐村民乐街92至98号附1号。本项目建设冷拔低碳钢丝生产线，进行低碳钢丝生产。形成年产冷拔低碳钢丝盘条等产品约4000吨（其中低碳钢丝盘条3800吨、直条型钢丝100吨、钢丝网笆100吨）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00年6月开工建设，2000年9月建成。2020年12月，由四川省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该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6号）。2021年1月，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2510184C541114168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5.9万元。

（四）验收范围

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年产冷拔低碳钢丝盘条等产品约4000吨生产线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活污水由排入市政管网变更为农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洗手水和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然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羊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生活废水直接进入项目配置的化粪池（2m³）处理后交由农户用于农作物施肥。

(二) 废气

拉丝粉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 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相对密闭的厂房内，利用建筑进行隔声；
- 2、本项目定期对运行设备勤检维修，避免设备产生异常噪声；
- 3、机械加工生产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减少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拉丝粉及拉丝肥皂包装袋、产生的不合格品或废品钢丝、铁屑、废手套经过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和隔油池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项目所在村镇的市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预处理池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以及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

(二)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所排放的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有组



织废气中所排放的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的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各类危废做好标识分类存放，定期清运，同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技术专家：



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

2022年1月21日

